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57,142	272,426	-49.56	93.62

注:本月生猪销售量57,142头,其中自养生猪销售47,329头、委托寄养生猪销售9,813头。本月生猪销售量环比增长4.31%。

2019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37,518头,销售量同比增长69.04%。2019年6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72,426头,较2018年6月末增加131,724头,同比增长93.62%。

二、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傅冬丽、孔伟东共同向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8,500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5,4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5,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河南傲农枫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傲农枫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开展生猪养殖及销售等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河南傲农枫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4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促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生猪养殖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双方业务优势,促进做大做强,公司拟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傅冬丽、孔伟东共同向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或"目标公司")增资8,500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5,4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5,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标公司增资变更登记手续需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傅冬丽,女,中国国籍,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2、孔伟东,男,中国国籍,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上述自然人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1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中藏村龙头山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畜禽饲养技术开发。

公司股东:傅冬丽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90%;孔伟东认缴出资50万元,持股10%。

浙江金帆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浙江金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9.5.31		2019年1-5月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508.81	2,141.4	2,377.43	-275.20	7,362.24	489.34	5,888.75	-75.19

浙江金帆系一家自繁自养商品猪场,猪场可存栏3,000头母猪,年可出栏7.5万头育肥猪。

四、各方商谈的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傅冬丽

丙方:孔伟东

目标公司: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增资扩股: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形式增资5400万元并成为目标公司新股东;乙方以货币形式增资2250万元;丙方以货币形式增资850万元。

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5400万元,占目标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0%;

乙方认缴出资2700万元,占目标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

丙方认缴出资900万元,占目标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

3、出资到位:增资款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分三期到位。

4、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由乙方、丙方共同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丙方共同推荐的董事担任;不设立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由甲方委派;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丙方共同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5、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6、争议解决: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同意争议由原告住所地法院受理管辖。

7、协议生效:甲方确认本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签约主体中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促进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生猪养殖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双方业务优势,促进做大做强,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

浙江省生猪自给率较低,长期以来具有一定的生猪价格高地优势,当地养殖项目相对更具有稀缺性和价值。目前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拥有一家饲料生产子公司和一家生猪养殖子公司(设计母猪存栏约1,800头),产业链配套较好,本次投资合作且目标公司达产后,公司在金华市可新增3,000头母猪存栏,本次合作将促进公司巩固和提升在当地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提交董事会确认的对外投资新设公司或向其他公司增资的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标的	所属行业	对外投资类别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3/22	宜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新设公司	510
2	2019/4/25	古安市吉州区鸡阳养殖有限公司	养殖	增资扩股	700
3	2019/5/15	襄阳傲农雪生猪牧养殖有限公司	养殖	新设公司	1750
4	2019/5/16	厦门新微宁农产品有限公司	贸易	新设公司	850
5	2019/5/29	古安市傲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养殖	新设公司	2000
6	2019/5/29	古安市傲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养殖	新设公司	2000

七、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受运营管理、人员管理、生产管理、市场销售、畜禽疫病、猪肉价格波动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防控,促进目标公司科学、健康、稳定发展,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河南傲农枫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河南傲农枫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育种养殖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双方业务优势,深化双方合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种业")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傲农枫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开展生猪养殖及销售等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公司具体设立需经工商核准登记。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魏冬青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8日

注册地点:驻马店市高新区工业园创业大道南侧1至5层01-0501

注册资本:15,510.10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种猪改良、繁育、及推广;饲料生产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生产销售;生物菌种开发、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厂房、房屋租赁;花卉、蔬菜、果树、中药材的种植;冷链物流。

股东情况:枫华种业系新三板挂牌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枫华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17%。

公司与枫华种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傲农枫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暂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3、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	60	货币资金
2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	40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	100	

4、出资期限:双方依据目标公司拟购猪场的资产入账金额进度同比例出资。

5、经营范围:生猪的养殖、销售及服务等。

6、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本公司推荐,1名董事由枫华种业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不设立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由枫华种业推荐,股东会选举担任;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及出资期限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以货币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0%。

目标公司成立后,将购买乙方位于驻马店市鲍庄村的目前在建的年存栏5万头种猪和商品猪养殖场资产,具体内容双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确定。该猪场手续转移至目标公司后,甲乙双方依据目标公司资产入账金额进度同比例出资。

3、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变更时亦同。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饲料业务的合作伙伴,其主营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公司与枫华种业于2017年合资成立了河南傲农枫华饲料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进一步深化双方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业务优势,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本次合作有助于未来公司扩大养殖业务规模。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受运营管理、人员管理、生产管理、市场销售、畜禽疫病、猪肉价格波动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防控,促进目标公司科学、健康、稳定发展,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畜牧投资")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武汉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傲农畜牧投资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公告编号为2019-078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4GW60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金山大道以北、金银湖路以东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38层11号

5、法定代表人:夏小林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生猪饲养、销售及技术服务;水产养殖及销售;苗木、农作物种植、销售、技术服务;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9	-	2019/7/10	2019/7/11	2019/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2,672,5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900,879.5元,转增165,801,75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8,474,28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9	-	2019/7/10	2019/7/11	2019/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谢菊华、唐咏群、黄锡伟、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67,416,780	80,225,034		347,641,8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85,255,750	85,576,725		370,832,475
1、A股	285,255,750	85,576,725		370,832,475
三、股份总数	552,672,530	165,801,759		718,474,2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18,474,289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9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及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分别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10,000,000股、4,000,000股及2,000,000股。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04),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7.50%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0,000	3.00%	IPO前取得:4,000,000股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	1.50%	IPO前取得: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0%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0%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6,000,000	12.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750	0.66%	2019/4/3 - 2019/7/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20-17.00	11,856,500.00	9,116,250	6.83%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00	0.27%	2019/4/3 - 2019/7/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20-17.001	4,889,526.90	3,639,600	2.73%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8,550	0.13%	2019/4/3 - 2019/7/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20-17.00	2,401,700.00	1,821,450	1.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主体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英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科华控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详细内容见2019年5月8日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8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64224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9-01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10日(周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内蒙古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财务总监侯文瑞、董事会秘书常德明将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围绕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6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019年5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52,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10、2019-024、2019-041、2019-046)。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52,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1%,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3,593元(不含交易费用)。

自前次回购进展公告日至今,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40,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7%,最高成交价为7.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42,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92,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8%,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36,24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10,912,1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6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